**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市创客基地（空间）创建工作的通知**

温电教函〔2018〕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技术（信息）中心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：

       根据我市教育信息化工作发展整体部署和年度工作要点，现决定启动2018年度创客教育基地（空间）创建工作，请各地全力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和建设实施工作，加大创建力度，加强资金保障，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强指导，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     一、年度任务

        2018年全市创建创客教育基地20个、创客教育空间150个，并加快各县（市、区）创客教育中心基地建设。

        二、创建具体要求

     （一）申报对象：全市中小学校（含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学校）。

     （二）时间安排：

         1.3月-4月：方案申报阶段。申报学校填写《温州市青少年创客基地（空间）创建申报表》，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统一汇总，于 4月30日前上报市电教馆应用研究科，市局直属学校直接上报；

        2.5月-9月：创建及台帐上报阶段。创建学校依据创建方案，整体部署、有效推进创客基地（空间）建设。县（市、区）加强指导，做好示范引领工作。学校依据考核指标进行自评，于 9月底前通过“温州市中小学创客教育基地（空间）评审验收平台”上报创建材料，并向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验收。

       3.10月-11月：评估验收阶段，评估分三轮进行。一是县市区组织专家，对区域内学校申报材料通过验收平台进行审核评估。对于综合评定分数达到80分以上的学校推荐参评创客教育基地。二是市电教馆组织评估小组，对全市参评创客基地学校进行复核评估。三是市电教馆组织专家组，对创客教育基地进行现场考察验收。

       4.12月：发文认定、成果展示阶段。根据《温州市中小学创客教育发展评价指导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原则上综合评定分数达到60分以上评定为创客教育空间，达到80分以上评定为创客教育基地。创客教育空间将统一发文认定，创客教育基地将由温州市教育局授予“温州市青少年创客基地”称号。创客基地学校及部分优秀创客空间，在“创客文化节”面向全市进行成果展示及交流活动。

        三、项目联系人

       林  春，电话：88609880，电子邮箱：490622660@qq.com。

       附件：1．温州市中小学创客教育基地（空间）建设年度计划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．温州市青少年创客基地（空间）创建申报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3．温州市2018年创客基地（空间）申报情况汇总表

温州市电化教育馆

温州市教育信息中心

2018年3月27日